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觀海路199號1樓
承辦人：謝明翰
電話：(02)28058476 分機2937
傳真：(02)28054187
電子信箱：an7303@ntpc.gov.tw



220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5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漁字第104323608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公告新北市草里漁港垂釣區域、方向及相關注意事項」
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港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暨第3項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新北市各區漁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
地區巡防局第二一岸巡大隊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(含附件)

市長 朱立倫 請假
副市長 侯友宜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農業局局長決行

機關收文 104/12/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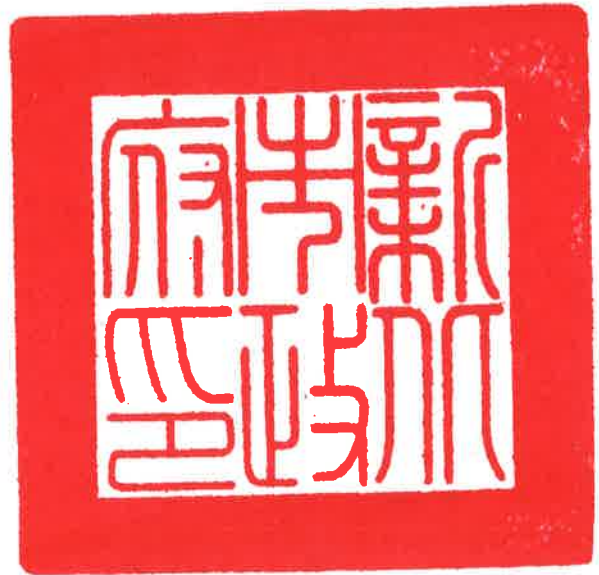


1043236139

明翰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漁字第1043236080號
附件：本市草里漁港垂釣區域及垂釣方向
示意圖

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草里漁港垂釣區域、方向及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漁港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暨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新北市草里漁港垂釣區域及方向如附圖。

二、於垂釣區域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，本港納入警戒範圍，暫停開放垂釣活動。
- (二)垂釣活動不得妨礙港區船舶航行、泊靠及漁民碼頭作業。
- (三)垂釣區域禁止丟棄釣具、釣餌及垃圾等廢棄物。
- (四)垂釣活動需全程穿著救生衣及防滑鞋。
- (五)禁止釣座有償轉讓、販售或置物佔位等影響他人之行為。
- (六)禁止於港內堤防或碼頭打樁（釘）或其他毀損公共設施之行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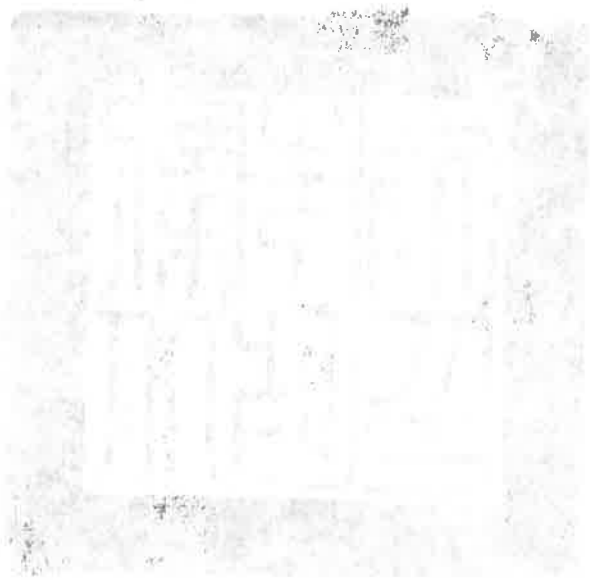
(七)垂釣區域內禁止汽、機車輛進入及停放。

三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漁港法第21條規定處罰。

四、本公告自105年01月01日開始實施。

五、新北市政府103年7月31日北府農漁字第10332311961號公告，
原有關草里漁港垂釣區域、方向及相關注意事項自本公告生





效日起廢止。

市長 朱 孟 倫

副市長 侯 友 宜

請假
代行

收



訂

線



垂釣區域

垂釣方向

金山區草里漁港

